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蔡孟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6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ypass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09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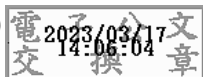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21360978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
金及關懷金發給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
十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
金及關懷金發給要點」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



社會處 112/03/17



1120054005